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十月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随机抽查结果，现将2022年10月份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

组　长：轩　坪

成　员：张梓楠　安树振

检查对象：漯河市玉厚肉业有限公司、河南鹏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漯河惠誉食品有限公司。

第二组

组　长：杨金贯

成　员：张　磊　张荣春　孙淑娜　赵　亮　赵　磊

王永博　武雅洁　陈　红

检查对象：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万中禽业

加工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基地、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基地、河南维立特化工有限公司、舞阳县青年路石油城、临颍县路路通加油站、漯河豫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组

组长：陈学民

成员：娄新华　黄永恩　阎丽华

检查对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北海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解放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五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南环路燕山加油站。

第四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闫秋霞　张 涛　贾 伟

检查对象：漯河帕丁斯顿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

3.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4.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5.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学校、医院是否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

4.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

5.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6.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7.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8.是否按要求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9.是否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地震管理部门备案；

10.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一）规范执法行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普法宣传，主动开展“执法+普法”活动，加强执法服务和行政指导。执法信息必须录入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执法检查信息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下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网站和局机关网站公示。

（二）严格文书制作和案件办理。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2021年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121号）精神，执法文书严格按省应急厅要求填写。严格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手册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符合应急管理部典型案例上报要求。

（三）严格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时督促企业处理在省厅综合业务系统上登记的隐患，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

（四）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廉洁执法，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各执法检查组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并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2022年9月29日